

北京师范大学2007年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0/2021\\_2022\\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8\\_E8\\_c65\\_2307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0/2021_2022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8_E8_c65_230743.htm) 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是进一步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举措。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就是要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让教育成为全社会最受尊重的事业；就是要培养大批优秀的教师；就是要提倡教育家办学，鼓励更多的优秀青年终身做教育工作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精神，为吸引优秀学生读师范，鼓励优秀青年当教师，我校自2007年起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并采取直接招生与入学后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享受免费教育的师范生。一、报考条件 1、符合教育部《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规定的报考条件；2、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北京师范大学招生体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二、招生计划 2007年我校采取直接招生与入学后选拔相结合，共确定享受免费教育师范生1050人。1、按师范专业直接招生。计划招收450人。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见《北京师范大学2007年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来源计划》。2、入学后选拔。新生入学二年内，学校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从非师范专业学生中择优选拔600人进入师范专业，成为免费教育师范生。三、招生程序 1、填报志愿。在提前录取批次志愿栏中填报北京师范大学师范生招生专业(师范专业)。填报志愿时间及要求，按省级招生办公室

的有关规定执行。 2、录取原则。参照《北京师范大学2007年招生章程》中录取原则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以高考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3、签订协议。被我校师范专业直接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须同时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及录取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4、复审及面试。师范专业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一个月内组织对其进行资格复审及面试。复审及面试合格者《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正式生效，新生取得师范生资格，享受师范生免费教育；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师范生资格，并按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5、入学后选拔：新生入学二年内，学校面向非师范专业学生(特殊类型招生学生除外)公布拟选拔师范生的师范专业及选拔人数，非师范专业学生可自愿申请。相关师范专业组成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择优确定申请进入师范专业的学生。由非师范专业转入师范专业的学生由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在《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上签字后，协议即可生效，学生取得师范生资格，享受师范生免费教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